

#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

英红府执（登存）字〔2026〕005号

（法人）名称：\_\_\_\_\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在英德中英江镇412乡道西侧“江雁茶业”茶地摆摊的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摊贩

（个体工商户）姓名：\_\_\_\_\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\_\_\_\_\_

（非法人组织）名称：\_\_\_\_\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

住所（地址）：\_\_\_\_\_

你（单位）因在英德中英江镇412乡道西侧“江雁茶业”茶地摆摊销售茶叶

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二条

的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的相关物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于2026年3月16日前做出处理决定。在此期间，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转移证据。

保存方式：存放

保存地点：英德市英红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

保存期限：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6日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通知（决定）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（决定）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（决定）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英德市英红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63-2501383

单位地址：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一楼执法办

附件：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

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10日





#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

序号	物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计量单位	生产日期 (批号)	生产单位	物品特征	备注
1	鸿雁十二号 英德红茶	—	4	包	—	—	红色包装	—
2	英红九号	—	2	包	—	—	黄色包装	—
3	英红九号	—	1	包	—	—	红色包装	—

当事人：\_\_\_\_\_ 年\_\_\_月\_\_\_日

执法人员：\_\_\_\_\_ 执法证号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执法人员：\_\_\_\_\_ 执法证号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序号：\_\_\_\_\_ 保管人：\_\_\_\_\_ 年\_\_\_月\_\_\_日

